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香港發售股份(i)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則除外。本公司證券並未且目前亦無計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信義能源有限控股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的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分配結果公告」)，以瞭解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及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分配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其原先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6月19日)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可於准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起，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6月19日)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發售股份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上市時 公眾持股量公告

董事會茲提述分配結果公告，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同意」一節，根據聯交所所授豁免，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倘XYS非獨立參與者認購全部XYS預留股份，則為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的16.26%；
- (b) 倘並非全部XYS預留股份均由XYS非獨立參與者認購，則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其他百分比，預期介乎16.26%至28.41%之間(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

考慮XYS保證發售項下XYS預留股份的最終分配，董事確認，於上市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18.51%，符合聯交所所授豁免的條件。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貺滢

香港，2019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nergy.com。